

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C34150320240001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六安市裕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街道56号

成交金额：肆拾贰万元整（420000.00元）。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裕安大厦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服务范围：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停车场管理、清洁管理、客户服务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、绿化美化管理等、特约服务等。
服务要求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、国家和地方有关物业服务的规范，实施物业服务。
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完成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，甲乙双方无异议后续签下年度合同，续签不超过两年）
服务标准：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娟、杨启青、马俊宝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集中采购项目不收费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0.19分。

2、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：方式一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；方式二，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，上传质疑文件。

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龙河西路裕安区政府四楼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01852。

3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（2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被质疑人名称；
- （4）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（6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(7) 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(1)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(2)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(3)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4)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(5)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交通运输局
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17楼
联系方式：0564-326022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六安市裕安区政府采购中心（挂牌机构）
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裕安大厦9楼
联系方式：0564-330302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陶工
电话：0564-3303020

十、附件

1. 采购文件
2.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